

監察院調查「職災移工處遇案」，逾 4 仟萬返國移工未領取之職災津貼及勞保年金，促勞動部速請各移工母國駐台辦事處「主動聯繫」其領取，並擴增直聘中心服務事項，維護職災移工經濟及工作權益

~緣起與發現~

據報，一位來台工作 12 年的泰籍移工職災失能後，發生因無力負擔昂貴醫療費用，身心俱疲而自殺的憾事。許多移工來台從事高職災率的 3K 產業，其不幸發生職災失能後，醫療照顧情形如何？治療期間的經濟保障？我國政府有何措施來保障失能移工權益？均有待積極調查瞭解。經監察院調查發現，失能移工未能享有和本國勞工一樣的權益保障，違反國際公約的規範，勞動部應確實檢討改善。

調查報告指出，領有失能給付之失能移工，近半數遭終止契約，惟勞動部遲未對失能移工終止契約原因、是否獲得醫療照護後離台等情進行調查追蹤，給予積極協助。此外，按就業服務法第 54 條規定，雇主違法造成移工死亡或失能，可以廢止或不予許可招募聘僱許可，但是對於未依法補償者，卻只比已補償者多廢止 1 名聘僱許可名額，對故意迴避責任的雇主不生警惕之效。

監察院也發現，近 10 年職災失能返國移工應領而未領的失能津貼、勞保失能年金，竟高達新臺幣 4 仟萬餘元，究其原因，是返國後領取過程困難重重，相關手續、文件繁複龐雜，使其被迫放棄請領。而且，勞動部「職業災害勞工個案主動服務計畫」（FAP）於民國 97 年開辦，服務對象本不分國籍，但對於職災移工的服務率卻自始偏低，移工僅占總服務人次的千

分之一，且多半是事發初期的權益諮詢，並無進行職業重建資源，以上亟待勞動部正視並建立處理機制。

~改善與處置結果~

經監察院調查及追蹤後，促使勞動部已與各移工母國（印尼、越南、泰國、菲律賓）駐台辦事處合作，「主動聯繫」通知符合申請資格之返國移工並擴增直聘中心服務事項，協助返國移工申領失能津貼/年金自行申辦，目前約 150 位符合資格的移工，已有 50 多位獲補發。且為改善 FAP 服務職災移工比率，勞動部職業安全署（下稱職安署）與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（下稱發展署）已召開「第一次合作平台會議」，將由職安署提供各縣市職災勞工服務窗口資訊予發展署，據以規範地方政府發現移工職災案件時，可轉由職災勞工個管員彙整服務。另外，勞動部也進一步統計返國移工之「終止契約態樣與原因」，並分列無法適應工作、生病返國及因職災返國等項目，據以瞭解職災者是否有失能情形並獲相關補償及醫療照護、生病返國者是否遭遇職災、無法適應工作者之不適應原因，以保障職災失能移工，有完整照護及協助。

綜上，透過監察院調查報告及後續追蹤，由多元面向積極維護職災移工的健康權、社會經濟保障及工作權，進而有效促進穩定、安全之勞動環境。